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作出，藉以披露本集團向若干實體墊支超過本公司市值8%之有關墊款之詳情。

本公佈乃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則，就披露本集團向一實體作出總墊款超過本公司總市值或本集團最後公佈綜合總資產（「總資產」）之8%而發出。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共有1,061,627,920股已發行股份（各為「股份」）。按緊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2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為5.01億港元（「市值」）。本集團的總資產則為8.28億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佳運企業有限公司（「佳運」）作出之墊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400萬元（即4,150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市值及總資產之8.28%及5%。該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及為本集團就日常貿易業務向佳運採購若干電子產品有關材料而作出的預付貨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收妥價值約相等上述預付貨款的90%的貨品，而餘下數量將按照有關採購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前提取。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向一名客戶Silver Pentium Sdn. Bhd.（「Silver Pentium」）作出之墊款合共約為人民幣7,976萬元（即7,525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市值及總資產之15%及9%。該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及為本集團就日常業務向Silver Pentium提供若干高科技電子產品的系統軟件及若干電子產品有關材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Silver Pentium已支付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前所結欠貨款的60%。Silver Pentium將按有關銷售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清付合共約人民幣6,320萬元（即5,960萬港元）的餘下貨款。

佳運及Silver Pentium各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學林先生、姚克明先生、師顯先生、張方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